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386號

抗 告 人 邱素津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莊其穆、蘇茗軒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2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亦有規定。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法院109年度醫字第9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部分庭審內容未能完整記錄於筆錄，遺漏部分已影響法官心證，期能查閱錄音檔補充確認，以利書狀說明，用維權益，原裁定駁回聲請，尚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查抗告人為系爭事件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其陳明為確認筆錄記載完整性，及撰寫書狀以利程序進行，

01 依上說明，應認已釋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主張，難謂與前
02 開規定不符。原法院以其未具體敘明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
03 上利益之理由，而否准其聲請，尚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
04 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因抗告人聲請之錄音光碟
05 資料在原法院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由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
06 理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9 民事第十九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11 法 官 張婷妮

12 法 官 吳靜怡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5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6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8 書記官 黃麗玲